

股 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股	內資股 ⁽¹⁾	[編纂]%
<u>[編纂]股</u>	H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股	內資股 ⁽¹⁾	[編纂]%
<u>[編纂]股</u>	H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u>[編纂]%</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乃由現有股東持有，且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內「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尚有一類或多類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文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作出我們公眾持股量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連續多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經完成。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機制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約100,000,000股現有內資股。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編纂]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以描述某些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所特有。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使用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記入H股股東登記冊後迅速完成。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通常被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香港上市時並無要求提前作出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股 本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內資股轉換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被視作拋售（包括在中國的任何未來公開發售或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未來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本法定限制的規限，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有關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股 本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可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惟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其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和上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內的「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須由大多數通過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及「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